

文明之星、林玉莺优秀女大学生奖评选工作流程

根据《山东女子学院“文明之星”评选办法》《山东女子学院“林玉莺”优秀女大学生奖评选办法》下发通知。



各二级学院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组织开展评选工作。公示 5 天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处。



各二级学院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材料上报学生工作处。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召开学生工作评奖评优专题会，确定候选人。



公示 5 天无异议后，颁发证书。